

99-151

(委託機構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委託 台中 郵局辦理員工薪資存款契約（連線作業局專用）

95.03. 版

(委託機構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為委託 台中 郵局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員工薪資存款，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守：

一、甲方發放員工薪資日期為每月 日，如發薪日期需提前或延後時，則以當月份造送之團體戶存款單所載日期為準，採電子資料交換方式直接傳輸者，以甲方傳送之存款日期(應與薪資總表日期同)為準。

二、甲方員工在實施連線作業郵局開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乙方逕將每月薪資撥存各相關員工儲金帳戶內，甲方員工於發薪日後，隨時可在郵局存提款。甲方同意每筆存款金額不得有元以下之畸零尾數，乙方無法存入帳戶或止付之款項，撥存甲方開立之第 22189238 號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或另行交付劃撥支票退還。

三、甲方每次撥存薪資款項同意適用下列第 1 項約定條件：

- 1、應於發薪日前 / 日，存入乙方「台中郵局」010001097769 號帳戶。
- 2、應於發薪日前 日，交付劃線支票、抬頭請指定「郵局」，並加蓋「禁止背書轉讓」之戳記。
- 3、提前交付薪資款項約數存款支票，應高於存款實際金額為原則，甲方送交委託郵局代存員工薪資總表及薪資存款團體戶存款單實際金額相抵後，剩餘差額撥存甲方劃撥儲金帳戶或另行交付劃撥支票退還。

星期六

四、前項款項交付日期如遇 星期日 甲方同意提前 / 日前交付，無法提前交付時，乙方得將當月份發薪日期順延。  
例假日五、甲方每月發薪日前 / 日按立帳局局號順序填造郵政存簿儲金團體戶存款單二份及委託郵局代存員工薪資總表三份，  
星期六送交乙方辦理，送交日如遇 星期日， 甲方同意提前 / 日送交。  
例假日

(甲方使用媒體處理者，同意每次存款時，將團體戶存款媒體磁片、磁帶隨團體戶存款單交乙方辦理或轉送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並於下次送交時換回，媒體資料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甲方指定日期轉存者，由甲方自負一切責任)。

甲方使用電子資料交換直接傳輸作業者，應於發薪日至少一天中午前將存款資料傳送中華郵政公司資訊處，免造送團體戶存款單，僅須填薪資總表一份於進帳日前一天中午前送達乙方(得以傳真方式傳送)，供乙方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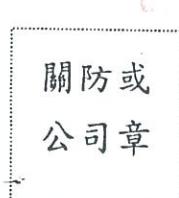
六、甲方所填造(列印)之委託郵局代存員工薪資總表暨郵政存簿儲金團體戶存款單內列立帳局號、帳號、身分證號碼、金額及押碼值(應依據造送之團體戶存款單內資料演算產生)等各項目，若又有繕寫(列印)錯誤，由甲方自行負責。(甲方使用媒體處理者，所製送之團體戶存款媒體磁片、磁帶內容應與團體戶存款單所載各項資料相符，若有錯誤，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僅證明磁片、磁帶傳輸資料押碼值與薪資總表及團體戶存款單列示之押碼值相同。)利用電子資料交換直接傳輸作業者，係以甲方傳送之電腦資料建檔，如因甲方資料檔案錯誤，致誤入他人帳戶者，由甲方自行負責，如需乙方協查者，乙方應配合辦理。

七、甲方預先填造之團體戶存款單如有錯誤得於指定轉存日前一日之前填送「郵政存簿儲金薪資存款止付通知單」一式三份，交付乙方沖退存款，存入甲方劃撥儲金帳戶內或另行交付劃撥支票退還，未及於轉存日前一日以前填送致入帳，由甲方自行負責。利用電子資料交換直接傳輸作業者，甲方僅須填一份止付通知單，於指定轉存日前一日以前送達乙方(得以傳真方式傳送)。止付資料亦得由甲方於指定轉存日前一日以前自行輸入電腦辦理。

八、本合約有效期限 1 年，自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期滿若雙方無異議得繼續有效，如需修改或變更，通知對方另繕新約，終止合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對方。

九、本合約甲、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立約機構：



甲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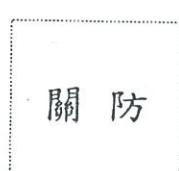


代表人：

地 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委託機構名稱)



乙 方：台 中



代表人：經 理

地 址：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86 號



中 华 民 国

99 年

12 月

1 日

(臺中正路郵局  
郵局承辦)  
002102-6